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李钜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品宅配”或“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特定股东李钜波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号），即股东李钜波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后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60万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0.27%。股东李钜波根据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的承诺出具该计划。

近日，公司收到李钜波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情况

1、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比例（%）
李钜波	集中竞价	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5月16日	195,600	14.30	0.09

注：前述比例按公司总股本224,515,980股剔除最近一次进展公告披露的回购社会公众股后的股本计算。

2、本次减持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钜波	无限售流通股	7,550,795	3.44	7,355,195	3.35

注：前述比例按公司总股本 224,515,980 股剔除最近一次进展公告披露的回购社会公众股后的股本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李钜波上述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李钜波作出的相关承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公司存在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情形，但由于李钜波并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此李钜波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李钜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也不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3 日